

文登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
补偿和补助标准的通知

文政发〔2011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南海新区、埠口港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房屋征收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对文登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搬迁补助费标准

类别	单位	补助标准(元)	备注
住宅房屋	套	1200	
非住宅房屋	平方米	15	建筑面积

二、临时安置补助费

类别	补助标准(元/月、平方米)		备注
	过渡期内	逾期	
自行解决住处	6	10	1.不足1个月的按1

使用周转房	0	6	个月计算; 2.按建筑面积计算; 3.最低补助标准为 600元/月、户。
-------	---	---	---

三、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

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，由具有资质的价格认证机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、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进行认证，按认证标准进行补偿。

四、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

类别	单位	补助标准(元)	备注
偏坡	平方米	50-160	
门楼	座	300-500	
厕所	座	400	室外旱厕所，水冲式加倍
院墙	立方米	200-300	
院地面	平方米	石、砖20,混凝土40-45	
院内机井	眼	600	
地窖	立方米	60	
自装暖气安装费	户	400	
空调移机	台	400	
热水器移机	台	100	
电话、宽带移机费	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		

表中未列出的附属物，参照表中相近情况进行补偿，不能参照的或在征收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，可委托有资质的价格认证机构进行认证，按认证标准进行补偿。

五、征收房屋院内树木补偿标准

树类	胸径	补偿标准(元/棵)
果树	10厘米以上	360
	5厘米以上不足10厘米	280
	2厘米以上不足5厘米	120
用材树	20厘米以上	80
	10厘米以上不足20厘米	60
	5厘米以上不足10厘米	40

六、征收房屋楼层价格调整系数

楼层 \ 总楼层 调整系数%	三层	四层	五层	六层	七层
七层					-8
六层				-7	+5
五层			-5	+7	+10
四层		-5	+10	+10	+12
三层	-5	+8	+8	+8	+8
二层	+10	+5	+5	+5	+5
一层	0	0	0	0	0

备注：1、楼内草厦计自然层；
2、平房、两层小楼的调整系数为0；
3、平顶、起半脊的顶楼按上述楼层调整系数调整；带阁楼、现浇的调整系数为0；
4、安置房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市政府《关于公布文登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文政发〔2004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